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

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要點

101.07.31 訂定

102.07.02 修訂

107.01.25 修訂

110.02.19 修訂

- 一、(1)依據 92.7.16 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2)依據 102.06.26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2166 號辦理。
(3)依據 110.01.13 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辦理。

二、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三、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分工及職責(如附件一)

- 四、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學生送往進修部，非上課時間由在現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學生立刻將受傷(病患)學生送到進修部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必要時並轉送醫院治療，如遇護理師不在時，導師、生輔組長或辦公室人員應掌握急救原則，逕行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治療。

五、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師負責與家長聯繫，並由生輔組長給予協助。

六、學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一)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由任課老師或同學陪同至進修部，處理後視狀況返回班級上課，必要時通知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繫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導師或值週導師、生輔組長送醫。

(二)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 1、由目擊者立即撥打 119 並通知進修部，請護理師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即刻送醫，再由導師或生輔組長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
- 2、團體食物中毒：
 - (1)儘速連絡 119 救護車，協助將中毒同學送醫急救。
 - (2)連繫同班同學看護。
 - (3)由導師或生輔組長連絡學生家長至醫院會合。
 - (4)向所轄衛生局通報，並取得學生所食用之食物樣品，送衛生單位檢驗，必要時進行學校環境消毒、衛生教育宣導，並通知個案進行檢體採集。
- 3、緊急大量意外傷害：
 - (1)普通傷害→任課老師送至進修部，由護理師適當處置。
 - (2)病情嚴重者→立即撥打 119 救護車將病患送醫急救→由導師或生輔組長連絡學生家長至醫院會合→由生輔組長向衛生機關通報。
- 4、護送人員由在場同仁代為向主任或教務組長報備，必要時給予公假。
- 5、教職員工一般傷害或疾病之處理→送至進修部由護理師做好必要緊急處理→教務組安排調(代)課事宜→生輔組通知家人至醫院會合。

(三)學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流程圖(附件二)。

七、健康中心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附件三)

八、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一)護送人員優先順序

1. 普通急症：導師、護理師、生輔組長或主任指派人員處理。
2. 重大傷病：由護理師、導師、生輔組長或主任指派人員隨同 119 救護車，並有 EMT 緊急救

護技術人員陪同照護。

(二)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單位主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三) 護理師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生輔組長或教務組長代理。

九、建立重大意外傷害暨突發疾病救護紀錄及追蹤就醫狀況（附件四、五）。

十、需送醫時，以就近之全民健保合約醫院診所為原則，送醫之交通工具可僱用計程車或教職員個人之車輛，必要時連絡 119 救護車前來支援。

十一、傷患就醫交通費及就診費用，應由傷患負擔。

十二、因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應立即報備，其程序為現場教職員工生→護理師→生輔組長→主任→校長。

十三、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協助傷患學生或其他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十四、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生輔組、教務組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